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4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祁忠雄
　　傅典業
相　對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貴裕
相　對　人　楊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4,26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183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2 分之1 ，餘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而告確定。經本院職權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即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8,522元，是依前揭確定判決主文所示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4,261元【計算式：28,522－28,522×1/ 2＝14,261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